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推廣特種基金歲會計系統 促進資源有效運用

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共用性「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，藉由系統彈性的架構設計，整併各級政府之各類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處理需求，並推廣、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導入使用，以減少各層級主計機構重複投入資訊系統建置改版與維運，進而創造更有效之資源運用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江科長桂英）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為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資訊化，陸續開發「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（NBA 系統）、「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（PBA 系統）、「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」（NBA-A 系統），提供主計總處及中央 240 餘個特種基金辦理預決算書表編製及綜計業務。

近年來因應會計制度變革，地方政府作業與營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（EAS），及配合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，特種基金面臨法遵性考驗，所採用之特種基金會計系統急需調整因應。本文爰就主計總處藉由發展共用性系統功能，供各級政府特種基金共同使用，以促進資訊資源有效運用，並如期依會計新制辦理會計業務之歷程予以說明。

貳、具體做法

一、整合特種基金會計系統，流程標準化、介面一致化

因應資訊技術演進，主計總處著手整合 PBA、NBA、NBA-A 及後續開發之營業基金、作業基金會計事務系統，整併為「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（SBA 系統），調整系統架構及優化作業流程，採共通性、彈性化模組開發，使流程及操作介面一致化。

二、以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為基礎，擴增地方政府適用功能，提供各市縣導入使用

- (一) 主計總處以原有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為基礎，逐步完備會計事務處理功能，並納入地方政府會計書表及實務作業需求，發展適法之共用功能，採共通性彈性模組開發，可套用至各級政府之各類型特種基金。
- (二) 標準化系統導入程序，輔導特種基金快速上線，由市縣擬具 SBA 系統推動計畫及時程表，成立推動計畫工作小組，辦理教育訓練，執行試辦作業等。主計總處依據各級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需求，以標準化程序導入 SBA 系統，並逐步推廣、輔導市縣政府與鄉鎮市特種基金使用。

三、採雲端機房集中維運，並提供資訊系統客服諮詢服務

- (一) SBA 系統係以 Web-base 開放架構設計，使用者透過網頁瀏覽器即可操作使用，因應雲端技術發展趨勢，將系統建置於雲端機房，由主計總處集中管理維運，各機關只須備有個人電腦及網路就能使用，可以大幅擷節個別建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用，亦可降低所需維運人員及機房管理成本。
- (二) 因應主計資訊業務之推動，主計總處成立主計資訊客服諮詢平臺，提供各機關系統使用者諮詢服務，透過客服諮詢平臺彙整資訊系統精進建議、常見問題解析等，以利增進 SBA 系統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
參、精進與革新作為

考量特種基金因應國際

潮流趨勢，其會計制度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科目異動頻率較高，因此 SBA 系統設計有會計準則、科目編碼原則及會計科目對照等設定彈性功能，以減緩會計準則或科目異動對系統所造成之衝擊，並讓各特種基金之會計發展可透過系統快速接軌國際。另透過會計科目跨年度對照，使各特種基金可進行跨年度會計資料複製，以減少資料重複登載之負荷。

一、彈性設計使各級政府、各類型特種基金能共用一套系統

- (一) 異中求同（定義層級關係、資料流架構及共同性資料）

SBA 系統為提供各級政府使用，定義基金組織層級（主計機關、主管機關、附屬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分預算、部分基金尚區分作業單位）（下頁圖 1），其共同性資料由主計總處依會計準則設定，並依層級由上而下派送與管理，資料流則由下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而上彙總，藉由層級、共同性資料、資料流架構，設計各項作業流程，以適用各級政府特種基金。

(二) 保有個別彈性（基金自訂科目、報表公式及書表列印）

考量不同類型或規模之基金對於科目層級及對外、對內報表產製有不同需求，SBA 系統保留個別彈性，由基金自訂會計科目層級、報表公式、檢核條件、列印設定等，以產製對外會計報

表與基金內部之管理性報表。

(三) 109 年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之實施，主計總處依循前述系統框架，進行系統增修，增訂會計報表適用科目及其對應，以共同性資料派送至基金端，輔以基金自訂科目，使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透過一致性操作，快速完成新制導入任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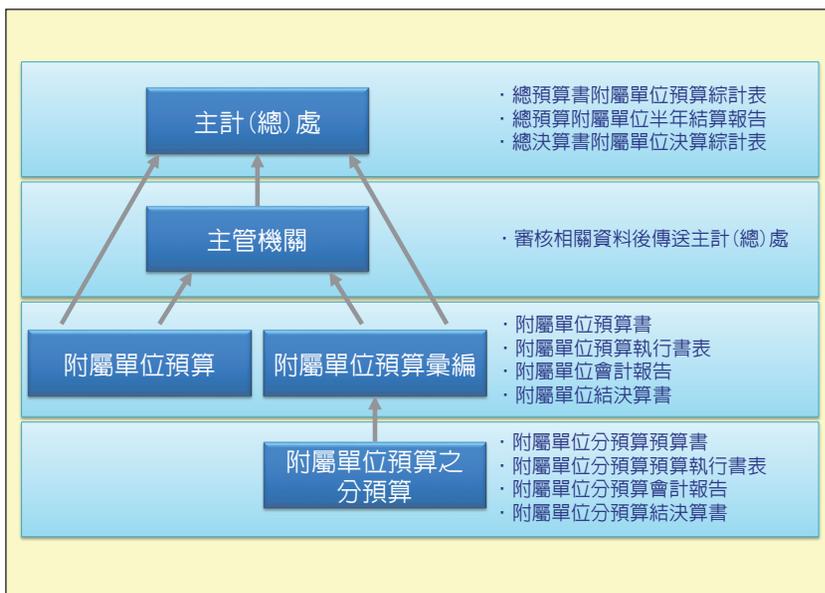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橫向跨系統介接整合，促進資料流通與資訊加值應用

(一) 整合後端支付及出納作業系統：建構系統介接整合及資料流通，由會計帳務資訊串接財政系統，辦理支付作業；亦可連結出納系統進行後續支票開立及專戶管理等作業。

(二) 介接審計部「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」、財政部「特種基金財務管理報表系統」：透過跨系統介接，進行線上資料報送，以利接續資料分析作業，減少審計部與財政部逐一向各基金索取資料之行政流程，達成政府資源共享效益，並落實強化特種基金管理之目標。

(三) 整合線上簽核平臺：可將付款憑單傳送至線上簽核平臺，透過電子憑證加簽作業，取代紙本簽章，以促進政府歲計

圖 1 特種基金組織架構與業務關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會計事務電子化發展。

肆、推廣及輔導地方政府使用 SBA 系統，有效擷節政府整體資訊資源

地方政府原自建之會計系統皆已老舊，為擷節經費及資源共享，大多主計機構於汰換舊系統時，優先導入共用性 SBA 系統，截至目前計有 20 個市縣所屬約 500 個特種基金導入使用，由主計總處集中維運，大幅節省各機構個別建置及維護費用，亦可降低各自維運人力及機房管理成本，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。主計總處亦規劃於 110 年起導入 SBA 系統

至鄉鎮市特種基金，以期擴大系統使用效益（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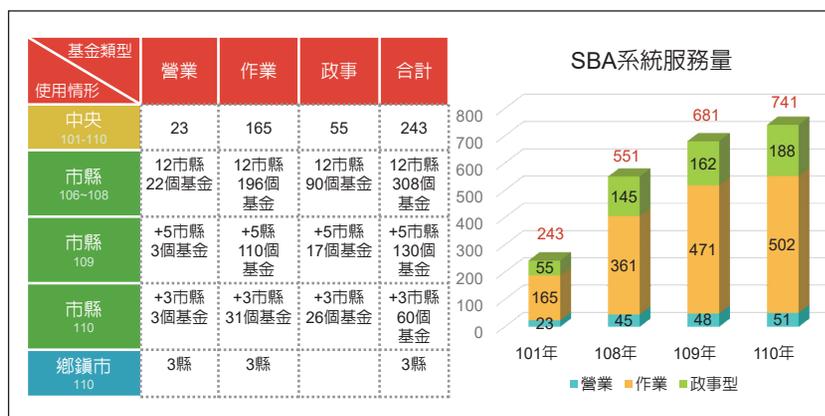
為應地方政府於 110 年實施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之新制，各主計機構會計業務皆需配合相關規制調整，主計總處依據會計新制即時調整共用性 SBA 系統功能及書表，並經派送共同代碼資訊後，地方政府主計同仁即可依新制辦理會計作業，無須自行增修系統或重複投入資源，滿足法遵性業務需求。

向服務，並依循相關法規，建構具彈性且適法之資訊系統，提供主計同仁使用，除可使各項主計資訊化作業流程趨於一致，亦可促進主計資訊資源有效運用。SBA 系統架構在此基礎上，未來規劃整合前端主計總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，促進核銷作業全程電子化，並發展資料視覺化呈現及加值應用分析，希冀提升主計資訊之近取性及應用性，以有助主計業務之推動。❖

伍、結語

主計總處致力於發展共用性歲計會計資訊系統，經由需求蒐集、收斂，形塑使用者導

圖 2 SBA 系統服務單位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